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蔡佩宜
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67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peggytsai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10312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於本(108)年10月15日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8月30日府教輔字第10815134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08)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日期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8年10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列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函報該市教育處(學輔校安科)彙辦；未依規定者(如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未加蓋關防、逾期或個別申請等)概不受理。專科學校請務必註明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。
- 四、為利簡政便民，學生申請時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等文件影本，或同意由該市依職權查證，惟未成年之申請學生須附繳家長同意書。
- 五、審核錄取結果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(不論錄取與否)均不退還。
- 六、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該市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.edu.tw>) /各式表單下載使用。



# 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住址	電話(手機)
家長姓名	職業	業	與申請人關係	是否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等獎助學金(學校簽章證明)	
肄業學校	科系	年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(請詳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			專科學校請註明	附繳證明文件名稱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證明
前學期成績			學校審查		
國中組		高中職組/大專組		審查意見	
學習領域平均成績	日常生活表現(曠課紀錄)	學業成績(一般學科)	操行成績(綜合表現)	申請人： 簽章	
	有 無			家長或監護人： 簽章	
				學校核章： (此處加蓋肄業學校戳記或關防)	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上表各欄各項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  - 二、成績欄請學校確實填寫並核章。
  - 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。
  - 四、本獎學金條例及申請書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([www.cy.edu.tw](http://www.cy.edu.tw)) 表單下載欄內下載使用。

#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

號：\_\_\_\_\_）為未成年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

號：\_\_\_\_\_）之法定代理人，確實同意嘉義市政

府於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

請資格審查期間，查調福利身分資格(低收入戶資

格、戶籍地址)，此資料僅供申請教育相關補助業務

之參考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